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

103 年 12 月 25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104 年 1 月 22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7 年 6 月 20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107 年 12 月 24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本校為公正處理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訂定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係指送審教師資格者（以下簡稱送審人）涉及違反下列情事之一：
 -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
 -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
 - （四）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 （五）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
- 三、送審人如有第二點之情事，由各學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中心)教評會）為審理單位；院(中心)教評會審理後，應依程序提送校教評會審議。
院(中心)教評會之承辦單位為受理窗口。
審理單位於受理檢舉或主動發現涉及本要點之案件，或教師資格經教育部審定後發現涉及本要點之案件，均應組成調查小組先行調查。
- 四、對於具名及具體指陳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之檢舉，應即進入校內處理程序，並以保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及送審人曝光。
對於未具名但具體指陳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之檢舉，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 五、院(中心)於收到檢舉案件或主動發現後三週內，應召開教評會審議並決定是否進入審理程序，具名之檢舉案，應於召開教評會前由受理單位先向檢舉人查證。如不符形式要件而不予受理者，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
校內處理程序應以保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與送審人曝光。
若涉及本要點案件進入審理程序，即應以書面通知送審人，請其於收到通知次日起二週內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逾期不為答辯者，視同放棄答辯。
- 六、涉及本要點之案件成案後，由院(中心)教評會推選委員三至五人組成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調查小組(以下簡稱調查小組)展開調查事宜；調查小組之召集人，由小組成員互推之。
調查小組成員之遴選應遵守迴避原則，以維持審查之客觀性及公平性。

調查小組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調查報告之決議事項應當經二分之一以上出席者同意。

七、調查小組先行調查後，對於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二款或第四款所定情事時，應限期請送審人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後，併同檢舉內容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再審查，必要時得另送相關學者專家一至三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並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

審查人及學者專家審查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送調查小組，俾供處理之依據。審查人及學者專家身分應予保密。

調查小組先行調查後，對於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一款或第三款所定情事，應由審理單位查證並認定之。

八、本校於受理送審人之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五款所定情事時，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紀錄（含電話紀錄），送經該審查層級之教評會召集人或主席向該審查人查證後，併提會議審議；經校教評會審議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由本校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並報教育部備查。

九、調查小組調查完竣後，應於一個月內製作完整之調查報告連同相關事證送原審理之院(中心)教評會審議，審理階段得允許送審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審議時如仍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專業學者專家審查，俾作進一步判斷之依據。

十、經調查屬實之涉及本要點案件，如於本校受理送審人之教師資格審查期間，應駁回送審人教師資格審查之申請，如教師資格經教育部審定者，報教育部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資格及追繳教師證書，並得為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查申請之處分；教評會並依涉案情節輕重，決議處置之建議，其種類如下：

- (一) 一定期間內不予晉薪、不得申請升等、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
- (二) 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延長服務或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學術行政主管職務。
- (三) 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進修、講學或專案研究計畫。
- (四) 其他停權措施之處分。
- (五) 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

十一、教評會委員、調查小組成員、審查人及校外學者專家，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

- (一) 師生。
- (二) 三親等內之血親。
- (三) 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四) 學術合作關係。
- (五) 相關利害關係人。

(六) 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十二、本校應於接獲檢舉或移送案件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

教評會應於審議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懲處情形與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送審人若有不服，應於通知書送達之日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十三、教評會對涉及本要點案件之審議及懲處決定，應當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十四、涉及本要點之決議，若涉及解聘、停聘、不續聘，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報經教育部核准。

十五、涉及本要點之案件經校教評會處理完竣，確有第二點第一至四款情事之一者，本校應將認定情形及處置之建議函報教育部。

涉及本要點之案件一經成立，不因被送審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

十六、檢舉案經審結後判定未成立，檢舉人如再次提出檢舉，應提校教評會審議；經校教評會審議再次檢舉內容，無具體新事證者，得依前次審議決定逕復檢舉人；有具體新事證者，校教評會應依本要點進行調查及處理。

檢舉人如為本校教師，如因無謂之濫行檢舉，致生影響校園和諧之情事，校教評會得衡量其情節輕重提出警告或另為懲處。

十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準用本要點規定。

十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 人事室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作業流程

